

北平教育

◆ 版出會進改育教市平北 ◆

稿投歡迎

本期目次

第二卷第二期

日五十月三年二十二

零售：每册三分

預定：全年一元二角郵費在內

本刊代售 北平各大書坊

人格的教育 謝文琴
中國舊日的教育：說文說：『教者上所施，下所也。育者，養子使作善也。』學記說：『教者長善而救其失也，』而虞書上說：『敬敷五教在寬，』荀子說：『以善先人謂之教，』易經蠱卦說：『君子以德果行。』由此種種，可知他的目的在使人為善，而他的方法，則更重於人格感化了。

但是，現在中國的教育不普及，上中階級的人能够受教育，而一般勞苦的人，便無力受到教育了，這實為現代教育的一大缺點！因此原故，以致釀成社會的紊亂，殺伐掠奪；教育的最要目的在養成高尚的人格，故教育若只重學問而不重人格，則容易養成一種貪污陋卑的人出來，故教育應一方面注重於知識的注入，一方面注重生活的指導，養成爲一種光明磊落，公正坦白的人格；故我國人現今之道德淪喪，政治污濁，詐騙奢靡，致社會無日不在驚恐顛亂中之原因；則不能不歸罪於清末之「陞官發財」的教育之作祟，於此可知教育人格化，乃能益增其價值與效能，否則必致害人害世流毒無窮。故於此洶湧狂瀾的人世中，果欲挽世道正人心，而第一要着！『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名言『已飢

己溺，利他利人」的良訓，都是我們先哲先聖的以人格教育後生的箴規，我輩當知所以奮發砥礪之道也。邵康節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誠哉斯言！主張教育救國的吾人，更有所遵循適從矣。

職業教育與文化

祁伯文

論職業教育者輒謂教人以從事職業（農工商等）之知識技能，以為實際生活之準備，而其與普通學校不同之點何在？則偏重職業上之專門技能，是固然矣；然不足以盡職業教育之能事，若祇以傳達其知識技能而已足，學圃則請于老農，學商則就市廩可也，何有職業教育之必要，於職業之下而加以教育二字，則可知其注在教育矣。教育有陶冶之意味，可分為一般陶冶與職業陶冶二者。一九一年 Kerschensteiner 曾著職業教育三講一書不承認一般陶冶與職業陶冶之可截而爲二。彼以職業陶冶爲教育之基礎，對於職業之教育乃人類一般教育之最良基礎也。由是可知普通教育若忽視職業陶冶則其教育必如架空之樓閣，若職業教育而漠視一般陶冶則其結果必致墮於低級之地位。因社會之目的在於文化之增進及正義之主張，祇有實業，並非人類社會之主要目的，人之職分，亦非祇在工商業故也。

依理想主義之見解，所謂先完成一般陶冶，後依此路

以養成適於職業之人。依實科主義之見解，先施職業陶冶，再依此途而養成一般所陶冶之人物。此二主義立於相反之關係，然祇一方面，不能達其目的，從陶冶之本旨言之，有互相結合之必要，德國教育家斯普蘭夏 (Spranger) 主張「文化教育學」，即欲調和此兩種之偏見者也。

Kerschensteiner 氏提倡作業學校 (Arbeitschul) 主張以手工爲其中心，蓋爲練習其勤勞習慣，但彼亦重視文化方面，即彼以文化事物及自然事物，行爲及性質，觀念及思想，一括而爲認識之對象，故其主張乃從文化的總括的見地出發，亘於教授訓練全部之作業主義。辦理職業教育，對於學生，自應於授以職業知能之外，教以文化學科，於職業陶冶之外，更注重一般陶冶，雙方兼顧藉以造成適於社會生活之完全人，是爲中等職業學校之急務也。

小學訓育目標的實施法

梓 材

現代教育的新趨勢，大都提倡積極的訓育，而主張廢止消極的懲罰。因爲教育上的訓育，如同衛生上的種痘，教育上的懲罰，如同衛生上的服藥。種痘可以預防傳染，服藥只能治療疾病，與其病後治療，不如事先預防。所以學校中的訓育，果能積極的講求，全校的學生，沒有不良的習慣，那麼學校中的懲罰，雖然不去廢止，自然也就歸於無用了。

近幾年來，我國各地小學校，都很注意訓育的問題。

添設訓育部，去職司訓育的專責。制定訓育目標，作為訓育的準繩。實施的方法是根據訓育的目標，以檢選相當的德目，將每個德目編出若干的條文，再將這若干的條文，依照難易的程度，分配到各學年裏面，由級任教員，領導學生去實行。各校關於這種方法的命名不同，條文的數目也稍有差異。茲將某小學校的公約列後以見一斑。

第一期

1. 對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要致敬
2. 聽從師長和父母的話
3. 按照時間到校出校
4. 不用衣袖沫鼻涕
5. 坐的姿式要端正
6. 不是食物不放在嘴裏
7. 每天第一次看見師長和父母要行禮
8. 指甲要常剪
9. 手臉要常洗
10. 不忘帶應用的東西

第二期

1. 每天刷牙漱口
2. 上課的時候不亂弄別的東西
3. 不忘記日課表上應做的事
4. 上課時先舉左手後發言

第三期

1. 每天要早起
 2. 不塗抹掉面和牆壁
 3. 不亂拋碎紙和廢物
 4. 每天第一次遇見熟人都要招呼
 5. 有不明白的功課要問老師
 6. 不得到人家的允許不動人家的東西
 7. 不和人家打罵
 8. 東西用過後放在原來的地方
 9. 愛惜花草和有益的動物
 10. 訓話講演要靜聽
5. 拾到別人的東西要立刻交給老師
 6. 小事不哭
 7. 不買零星的食物
 8. 不大聲喊叫
 9. 吐痰要吐在痰盂裏
 10. 衣服要整齊清潔

第四期

1. 別人說話時要靜聽不亂插嘴
2. 服從監護生的勸導
3. 不說謊話
4. 不在路上吃東西

5. 東西用過要自己整理

6. 公共的東西要愛惜

7. 沒有要緊的事不請假

8. 不必需的東西不買

9. 在家要溫習功課

10 走路靠着左邊

第五期

1. 整潔要敏捷安靜
2. 每星期洗澡一次
3. 請假的缺課要趕快補完
4. 對於同學要親愛
5. 繼自己的力量指導他人
6. 靈力學別人的長處
7. 自己不明白的功課不怕問人
8. 不妨礙別人的工作
9. 集會時能遵守秩序
- 10 今日的事今日做完

第六期

1. 每天要看課外的圖書
2. 做事遊戲都有一定時間
3. 拿東西要快要輕
4. 不抄別人的功課

5. 吃東西要細細的咀嚼

6. 等人家說完了話再發表自己的意見

7. 上課時不託故外出

8. 節省零用的錢儲蓄起來

9. 盡力做值日生應做的事

10 作錯了事要承認還要竭力改去

第七期

1. 每天要有適宜的運動
2. 飯前飯後不做劇烈的運動
3. 在家能幫助父母做事
4. 不知道的事不亂說
5. 老師指定的功課按時做完
6. 對於公共的事務盡力做完
7. 用品放在檯上有一定的地位
8. 自己不肯做的事不叫別人做
9. 遇同學有危險靈力設法保護
- 10 做事要有始有終

第八期

1. 不譏笑他人的短處不誇耀自己的長處
2. 不輕易答應別人的請求答應了就要辦到
3. 盡量節省零用買正當的書報
4. 不和別人爭權利

5. 衣服要樸素 食品要清潔

6. 自己能做的事情不依靠別人

7. 作事失敗了不要灰心

8. 看待僕役一律平等

9. 不於棄選舉權並能舉我所佩服的人

10. 對於公共事情要明白表示自己的意見

第九期

1. 不和同學鬧意見
2. 受了訓誡不怨恨別人並能回想自己的錯處
3. 不妬忌別人的長處
4. 談論事情不形容過度
5. 言語動作不要使別人苦惱
6. 盡力幫助老弱幼穉和殘廢的人
7. 要維護他人的名譽
8. 原諒別人無心的錯處
9. 做事要預定計劃
10. 做事要有胆量和勇氣

第十期

1. 不和無知識的人較量
2. 有人背後被人誣讐要替他辯護
3. 利用空閒的時間做有益處的事
4. 注意檢查各種食物的清潔

5. 在一定的範圍內要服從多數人的意見

6. 對於有益的提議設法幫助其實現

7. 尊重別人的自由

8. 遇事能細心考慮他的因果

9. 要留心國家大事

10. 要愛惜團體名譽

第十一期

1. 請求別人或謝絕別人的請求要有恭敬的禮貌
2. 對於社會有勞績的人要恭敬
3. 設法安慰有病的人
4. 不看不正當的書報
5. 事雖失敗不灰心再想法向前做去
6. 不做浪費金錢的交際
7. 受非理的待遇先要自己反省再和人和平的去理論
8. 能用正當的手續做團體的活動
9. 對於不妨正課的愛國運動要盡力去做
10. 明白三民主義並盡力宣傳

第十二期

1. 能欣賞各種的藝術
2. 戒絕無益的嗜好
3. 不希望不勞而獲的權力
4. 對於一切事情服從真理不固執己見

5. 改革惡劣的環境

6. 有治療急救的普通技能

7. 能尋高尚的娛樂

8. 明白我國在世界上所處的地位

9. 立志做一個好國民

10. 確定將來要研究的學問和要做的事業

(完)

北平市小學校長會對於畢業會考意見

甲、會考日期

1. 六月下旬舉行（因考試過早功課不能授畢過晚則

有碍學生升學）

2. 市私立各校應行畢業之學生須於同日舉行會考

乙、會考地點

分區舉行（分區愈多愈善郊應多設幾區以免學生

跋涉之勞）

丙、考試方法

1. 算術社會自然用測驗法國語考作文

2. 上午考國語算術社會下午考自然體育

3. 考體育方法應注重兒童體能方面不宜注重技術（因各校教材不同標準無從規定）

丁、出題範圍

1. 應根據商務書館新時代中華書局新中華世界書局新

主義三種教科書內容採取共同之點

2. 應考試高級第二學年全年課程

戊、會考手續

1. 會考日期地點一切辦法應在一個月以前公佈之

2. 應考學生須交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以便對照

己、會考委員會的組織

1. 由社會局第四科督學室及小學校長數員組織之

2. 如聘教育專家或當地名人時應請立於監督地位

北平市各校應改進事項

平市社會局於三月訓令市私立中小學校各校應行改進注意各點如次：

販賣部組織

販賣部宜確定組織。查學校設立販賣部，原為便於學生購置學用品，並節省時間，可以安心求學。至於日常服務，藉以練習商業上之知識技能，尚屬次要，所以一切組織，均須站在教育立場，力求完備，與一般商店，專以營利為目的者，性質截然不同。就普通說起來，販賣部包括學用品與食品兩部，應改進的事項如下：（甲）學用品部：（一）每學期開學之始，應將物品種類及價目等，列表公布，並呈報本局。（二）物品之購入，與錢財之支出等，均須由教師指導學生，派定專人，負責辦理，按週結算賬目，每學期再總結一次。（三）各項賬簿（如收貨總簿分

類簿現金出納簿）須應有盡有，每期結算後，一方面要公佈全校，一方面須妥為保存。（四）每期結算後，如有盈餘，須撥充有益兒童之建設費。（乙）食品部：（一）校內如設食品部，對於食品之種類，售賣之時間，負責之人員，須於學期開始時呈報本局。（二）每日每週，須按時結賑，如有盈餘，其用途與學用品同，不得撥充辦公費。

成績之揭示

成績之揭示，及保存宜有適當之規定。查學校揭示成績，首在使學生比較觀摩，至保存成績，亦為留作教育上之參攷，若徒視作點綴，則殊乖原旨，應注意之事項如下：（一）選擇時須取普遍主義，只看某生有相當之努力，即須與以表現之機會，以資鼓勵，不宜只選揭少數優等生之成績，杜絕多數學生之進取心。（二）各科均取衡發展主義，不宜偏重文字方面之作品，並須獎勵創造性。（三）作文成績，應將評閱之原卷揭出，無須贅清。（四）每件成績上，應注明年級姓名及月日。（五）每週或隔週，視揭示成績之性質，必須更換一次。（六）學校如認為有設立成績室之必要，則室內成績之陳列，必須有一定之系統，除有紀念性質之物品外，每學期必須更換一次，酌量發還。

退學之學生

在學期中間入學退學之學生，必須按月呈報。查各校學生名籍，除每學期開始時，將各級學生彙報一次外，凡

在開學後入學，及未至放假又退學者，均無從稽查，殊有未便。應改正如下：（一）每月五號以前，須將上月份入學退學之學生呈報一次，每學期終了，再彙報一次。（二）呈報入學退學之學生，以學級為單位，以便彙訂成冊，藉利查存，（三）各校徵收一切費用，按月或按學期計算者，即以每月呈報之學生數為標準。（四）呈報入學及退學之學生應記載之事項如下：級次，姓名，性別，年歲，籍貫，由何處轉來或退學原因，備註。

學生之自習

學生自習宜酌量變通，以期效率之增進。查各校於每日上課之前，照例先令學生自習一小時，或半小時，用意甚善，但揆諸實際，此等自習法，多半是抄寫與誦讀，若無正當之指導，各科難望平均的發展，萬一監督稍弛，且易發生流弊，應酌量變通藉促學習效率之增進。（一）小學之學生，不住校者，以酌量延長上課時間，將自習併入各科授課中為原則。（二）自習之時間，以早晨上課前及下午功課完畢後為通例，並須按照季節之寒暖，年級之高下，變換伸縮，以期便於學生之走讀者。（三）自習時雖屬學生自動課業，但擔任教師，須就預習複習練習等項作詳密的指導。（四）午膳後宜令學生自由活動，不宜再課固定的溫習。（五）家庭作業者，宜按年級與科目酌定自習的種類與分量，如超出學生能力以外，發生作偽與說謊之弊。

公文與函件

公文函件，須訂立專冊，妥為保存。查各學校對於公文函件，分門別類，妥為保存者，固然不少，但亦有隨意擱置，視為無足重輕，甚至局中頒發令文，亦蹈有上項情事者，此等現象，實難責以奉行，即至各學校一律調查舊案，亦苦於無法整理，非訂立專冊，妥為保存，難望收效：（一）應指定專員收集保管，應公布者，於相當時期揭示，傳觀並備存查。（二）公文函件，須按照性質，分別留存，發文亦須酌留底稿。（三）每學期須清理一次，按其性質，酌定保存之年限。（四）應記入學校沿革，及在校刊上發表事項，須隨時摘錄底稿，仍須保留。

各學校校具

各學校對於校具，教具，須按時填註簿冊。查學校校舍除房舍外，以校具教具為大宗，舊存者，經過相當時期，當然不能完整，新置者非補充，即擴充，更須有詳確之數目，局內分發各校器具底簿，規定非不詳盡，徒以各校不接時填註，一遇前後任交代，往往發生糾紛，嗣後對於此項註冊，須切實奉行，以利保存。（一）每學期開始與終了，必須將校具教具，清查一次。（二）每次清查後，應修理者，須立即修理，破壞不堪者，酌量註銷。（三）各室須張貼備用物品單，令主管人擔負保管全責。（四）新購置之器具，須按照種類填註底冊。（五）每學期須將局存底簿填

註一次。

組織研究會

各校宜組織研究會，以改善教學方法。查各校各科教學法社會自然類似國語，而國語一科，仍沿用二十年前之誦讀法，對於各科目標，尚有未能十分瞭解者，甚至舊方法嫌其不適用，而又不能找出適用的新方法，似此現象，其主要原因，由於各校近年以來，缺乏研究的興趣，改進之法，宜由各校組織研究會，以試驗各種新方案，完成新時代之教學法。（一）研究會之組織，以校為單位，由校長領導，全體教職員，均須加入。（二）研究之範圍，分科或分所（如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由各校自由斟酌。（三）研究時討論試驗批評參觀須同時舉行，每週至少須作一項。（四）每次研究之結果，須詳細記錄，月終呈報本局。（五）除每校組織一研究會外，亦可聯合兩個以上之學校，成立聯合研究會，每月開會一次。

調查

北平市小學生之病態
北平市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以前舉行平市小學生體格檢查，計患視力障礙症者，約佔百分之九，而學生患沙眼者，竟佔百分之二十七，近查平市小學生患扁桃腺或

喉頭腺樣增殖之種各病症者，佔百分之二十。患牙齒病者，佔百分之三十九，為害學生健康，實非淺鮮。故該會昨特分別具函各該患病學生家長，請對該學生之病症，加以注意，並請予以治療及矯正。

視力障礙症 據本會調查平市學生患視力障礙症者，佔百分之九。茲將主要病狀分述如下：（一）近視眼，此症甚為重要，不獨能減小患者之視力，危及患者之健康，且能使眼珠發生種種變化，而終於盲目。（二）遠視眼，此症較近視眼為多，常使患者發生種種眼疾症狀，例如流淚，頭疼，神經過敏，記憶遲鈍，消化不良，及身體軟弱等症。（三）散光眼，此症在視力障礙中，為數最多，使視力朦朧，頭疼，神經過敏，及種種不舒症狀，患此者，亦常有同時患近視或遠視者，其為害之大，可不言而喻。（四）斜眼，此症為最重要，如患眼不治，該眼之視力，遂漸減少，終止於視力全失，故該症宜早日矯正。（五）視力障礙，亦常因一種慢性傳染之沙眼症所致，此症常由用公共手巾面盆等物而傳染，此症能使角膜濁，致碍視力，學生因患之而失明者，亦常有之。凡有視力障礙者，宜早請眼科專家矯正之，因視力不全，大有碍學業上之進步也。

沙眼 係一種危險傳染病，據本會調查，平市小學學生之患沙眼者，佔百分之二十七，罹此症者，其眼皮之內面

，生許多細小沙粒，常常摩擦眼珠，以後逐漸蔓延，及於眼珠，以致眼珠上之角膜發炎，視力減失，甚至因而盲目，其最初之病狀，為眼內不舒暢，眼珠發紅，羞明流淚，有時發生極慢，雖經多日亦無何顯明之病狀，施行健康檢查時，始能查出患者之眼內分泌物增多，此種分泌物傳染力甚大，多由於用患者手巾面盆等物，因而受染，因此患沙眼者，不宜將自己之手巾面盆等物，借與他人應用，無沙眼者，則須時常預防其傳染，無論何時何處，不用公共之手巾與面盆。沙眼一病，雖不易治療，如及早施以相當之治法，亦不難於痊愈，故患沙眼者，須從速求醫，愈早愈佳，為保護學校其他兒童之健全起見，凡學生之患沙眼病者，必須治療，以免傳染他人。查學生某某患有沙眼，應請貴家長注意。

牙齒病 （一）病狀，甲，患牙齒病者，常有牙痛，及齦齒發炎等症。乙，患牙齒病者，食時不能細嚼，甚者消化不良，營養不足，久之害及個人之健康，健康不全之學生，有害其學業之進步。丙，其最可畏者，即患牙能分泌毒素侵入血中，以致發生風濕心臟各臟各種危險病症。（二）治法，患牙齒病者，既是危險學生，有患此病者，應請牙醫從早治療，清潔之牙齒。永遠不能朽爛，所以宜使學生每日早晚必須刷牙。

扁桃腺 （一）病狀，甲，有時腫脹過甚，致礙呼吸，肺部

而呼吸不靈，往往因而發生肺病，乙，此等毒性瘤，往往誘起感冒及喉疼各疾。丙，此等毒性瘤分泌毒質侵入血中，致孩童發生營養不足，精神萎靡，無力工作，致害健康，並累及學業。丁，最可懼者，此種毒性瘤易引起風濕及心臟各種危險病症。(二)治法，凡學生之患有此等病症者，應早日求醫施行無危險之外科手術，將腺割去，使學生有健全之體格，得學業上之進步。

統計資料

北平市私立中小學教職員學生統計

本市市立中小學，及已立案備案之私立中小學學生教職員學生，社會局已調查統計。茲記其統計數目于下：

(一)市立中學九處，(內有師範)，男教員二九二人，女教員三五人，男職員四三八人，女職員四一人，計男女教職員共八〇六人，高級班學生，男生七〇一人，女生一六八人，共八六九人。初級班學生，男生一五二〇人，女生三一三人，共一八三三人。計高初男女生二七〇二人。

(二)私立中學五十八處，男教員一二七〇人，女教員二四七人，男職員四九六人，女職員五二人，計男女教職員共二〇六五人。高級班學生，男生五七三九人，女生三一四人，共七〇五三人。初級班學生，男生六三八〇人，女生三七九人，共九一七二人，計高初男女生共一六二

因二五人。

綜計全市，男女中學校員，共一八四四人，男女職員共一〇二七人。高級男女生七九二二人，初級男女生一一〇五人。

(三)市立小學五十八處，男教員四三七人，女教員一二七人，男職員一三一人，女職員七人，計男女教職員七〇二人。高級小學，男生二五三三人，女生一四二二人，共三九五五人。初級小學，男生七〇四〇人，女生四七五七人，共一一七九七人。計高初男女生共一四三三〇人。

(四)私立小學一一五處，男教員七四九人，女教員二五二人，男職員二六六人，女職員三一人，計男女職員一三九八人。高級小學，男生一五一〇人，女生五一五人，女生五一五人，共二〇二五人，初級小學男生七〇五七女生二五二七人，共九五八四人，計高初男女生共一一三六九人。

綜計全市，男女小學教員共一五六五人，男女職員共四三五人，高級小學男女生共五九八〇人，初級小學男女生二二三八一人。

專載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整齊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對於

所屬各中小學應屆畢業經原校攷查及格之學生舉行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

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縣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其畢業會考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並酌由省教育廳派員指導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

案之私立中小學其畢業會考者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

機關分別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小學畢業會考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條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一、小學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為主

二、初級中學以黨義國文算術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

國語(三年級不選修者免考)為主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為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第五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之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造具各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應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七條 會考時間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得分區分期舉行

第八條 會考所用題材由委員會分別擬定用試卷者其卷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一律彌封

第九條 會考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時其不及格科目得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准其補

習一學年於下次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為限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

限

第十條 未會考各科應由原校將成績及考查計算等方法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復核

第十一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為平均分數分別等第揭示外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與試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小學會考之前應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縣市應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結果後亦應分別報告呈請備案其未備案者作無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部最近行政計劃

教育部訂定二十一年度第三期預定三個月(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行政計劃，特照錄於後；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一，通令私立大學，學院之設立，應以農工醫理商各學院為限，不得添設文法學院。二，通令各大學，學院得呈准本部設立師資訓練班。三，通令各大學，學院多設獎學金額。四，通令各大學，學院各科課程應注重本國教材。五，訂定大學及學院教育原則與辦法。六，擬修訂大學組織法及規章。七，觀察進行立案之私立學校。八，整理各私立大學法學院。九，編二十年度高等教育概況統計，並擬定二十一年度統計計劃。十，繼續編輯高等教育年鑑。十一，擬修訂專科學校規程。十二，修訂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頒布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二，頒布高中課程標準，三，訂定中學教員檢定，任用，待遇，保障等規程。四，訂定省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成規程。五，召集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六，徵集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試行結果，準備編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一，頒布小學規程。二，頒布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三，擬訂幼稚園規程。四，令各市教育廳局訂定小學經費標準及經費公開辦法。五，開始擬訂小學設備標準。六，指定省市教廳局依照新頒課程標準，編訂課程內容。七，擬訂小學教員檢定，任用，待遇，保障等規程。

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一，繼續辦理華僑學校立案事項。二，繼續調查華僑中小學校概況。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一，修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二，組織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三，擬計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規程。四，呈請修正各自治法規內，關於社會教育互相抵觸各條文。五，繼續整理社會教育行政史料。六，編製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統計。七，調製並公佈廿一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統計。八，調製並公佈十八，十九，二十等年度各省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統計。九，籌備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十，籌劃設立中原博物館及中原社會教育館。十一，籌備二十二年暑期體育人員補習班。十二，籌備國立體育專科學校。十三，繼續籌備二十二年全國教育成績展覽會。十四，繼續籌劃設立中央教育館。十五，擬計體育人才養成之詳細課程及標準。十六，擬計體育團體備案及獎勵辦法。十七，釐訂各級學校分期增加體育設備標準。十八，督促各省市體育行政組織之完成。十九，調查二十一年度全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

關於蒙藏教育事項

一，向財政部接洽蒙藏教育經費事宜。二，完成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印刷事宜。三，完成漢蒙合璧初級小學課本印刷事宜。四，完成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譯印事宜。五，進行藏文本編譯事宜。六，繼續調查蒙回藏各地教育狀況。

關於教育視察事項

一，分赴各地視察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並社會教育機關之管理及設施。二，擬定視察計畫並修訂視察標準。